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賴鳳珍

相　對　人　一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勝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有關調解方案之金額438,333元整，資方應於108 年11月29日匯款至勞方原薪資帳戶。」之新臺幣肆拾叁萬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38,333 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資遣費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08 年11月26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有關調解方案之金額438,333 元整，資方應於108 年11月29日匯款至勞方原薪資帳戶。」，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彰化銀行雙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 活期存款明細等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43萬8,333 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冠云